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3年7月25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由于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司法重整不确定性、业绩亏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等重大风险因素,并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7月25日、2023年7月26日、2023年7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自查和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3年7月25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由于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第 9.3.11 条规定, 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 《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司法重整不确定性、业绩亏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等重大风险因素,并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3年7月27日

●股票期权实际登记数量:262.16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实际登记人数:117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3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公告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情况说明

1、首次授权日:2023年6月30日。

2、首次实际授予数量:262.16万份。

3、首次实际授予人数:117人。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11.69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得到公司同意,经评审离职人员已不符合授予条件,本次将不做该份登记,其放弃的股票期权为5,000份。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8人调整为117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由262.66万份调整为262.16万份。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实际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方培喜	董事、副总经理	17.25	6.58%	0.05%
2	刘静	董事、财务总监	16.00	6.10%	0.05%
3	朱小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00	6.10%	0.05%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4人)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2.91	81.21%	0.65%
合计(117人)			262.16	100.00%	0.80%

注:①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9、股权期权行权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一次考核,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年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2年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②本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行权业绩考核为公司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和经营业绩的承诺,能否实现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若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薪酬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系数,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系数:

考评结果(S)	100≥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1.0	0.9	0.7	0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A、B、C,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10、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徕木股份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432、1000000433、1000000434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年7月27日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Black-Scholes Model(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经测算,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首次实际授予的262.16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600.58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份数(万份)	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62.16	600.58	159.33	251.71	140.96	48.58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若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7.1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56,312.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1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2年6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纺织)会同国元证券分别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桥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庐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亦严格遵照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1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67880800001375
2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	2001023481446660000046
3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2300836730
4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3401040160001156703
5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40100100242033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一期)”的建设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含利息)43,789.71元转入富春纺织扬子银行桥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继续用于“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一期)”建设中。

为了规范银行账户的管理和使用,近日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已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目前在使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1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	2001023481446660000046
2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2300836730
3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3401040160001156703
4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40100100242033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3】320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预付账款坏账风险以及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减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富春”或“公司”,股票代码:605189.SH)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富春转债	2023年4月18日	AA-	AA-	稳定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发布《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付款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称,公司原材料供应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纺织”,股票代码:002087.SZ)于2023年7月5日发布《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新野纺织债权人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新野纺织进行重整及预重整,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同意或受理,新野纺织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或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向新野纺织预付货款余额为2,786.01万元。

2023年7月15日,公司发布《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称,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00.00万元到4,900.00万元,同比将减少7,049.23万元到8,349.23万元,同比下降58.99%到69.87%;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00.00万元到4,300.00万元, 同比将减少3,760.57万元到5,160.57万元,同比下降46.65%到64.02%。半年度业绩预减的原因之一是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对新野纺织的预付货款2,786.01万元进行单项坏账准备计提; 二是受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偏弱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产品染色费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盈利空间收窄。

中证鹏元了解到,新野纺织为公司2022年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公司正在与其沟通现有预付款涉及的原材料供应问题,后续公司也将根据需要拓展新的供应商。且经公开渠道了解,新野纺织股票简称已变更为“*ST新纺”,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同意对新野纺织进行预重整,但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新野纺织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或将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发生变化, 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后续新野纺织向公司履约情况,供应商变化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影响以及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并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富春转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8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7月26日届满,根据2022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陈阳贵、汪贤玉、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王国平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0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7月26日届满,根据2022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其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因执行期间派发红利,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所持有的2,8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7月22日非交易过户至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3、根据公司《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各锁定期满后,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配,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和30%。

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于2023年7月26日届满,解锁日为2023年7月27日,解锁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40%, 即解锁112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7%; 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168万股将按照相关规定将继续锁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其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如下:

(一)公司层面的考核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2022年	2022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8,050万元, 营业收入不低于90,068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为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3648号),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下简称 “净利润”) 为8,072.69万元, 营业收入为105,810.49万元,已超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不低于8,050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90,068万元”的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年度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考核结果须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2022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合格”, 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达成。

综上,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2022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将解锁所持公司股票112万股,解锁比例为40%,解锁日为2023年7月27日。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解锁安排及持有人的具体份额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情况

(一)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未全部出售的,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届时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二)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未全部出售的,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陈阳贵、汪贤玉、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王国平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2022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达成,解锁程序符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履行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3-03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329,2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5,730,847,796股的0.215%。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730,847,796股减至5,718,518,596股。

2、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5月19日,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共涉及因业绩目标未完成、退休或岗位调动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68名,已回购注销该部分人员持有的12,329,200股限制性股票。

3、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业绩目标未完成、退休或岗位调动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共268名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12月30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3日, 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66 号文),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5月6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22年5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6、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22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2年5月1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280人,授予价格为每股3.69 元,授予的股份数量为3,653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0.641%。

8、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退休或岗位调动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应回购该部分人员持有的10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69元加上银行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9、2023年2月10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退休或岗位调动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应回购该部分人员持有的87万股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69元加上银行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68名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规定的2022年业绩目标未完成,应回购其持有的2022年度对应的1,141.8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与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低值原则确定,回购价格为3.69元;其中2名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职务变更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应回购该部分人员持有的剩余25.4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69元;其中5名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2名因退休(病亡)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应回购该部分人员持有的剩余65.6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69元加上银行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总额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值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考核条件如下: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2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 同时,EVA改善值 (较2020年)不低于19.1亿。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为0.44%; 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2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不低